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6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7年3月3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3月8日完成封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就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湖南启元律

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